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苏卫老健〔2024〕1号

关于确定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 和示范机构建设单位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老龄发〔2022〕14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和示范机构创建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函〔2022〕128号）要求，我省开展了第一批全国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创建工作。为进一步引导鼓励各地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经自评申报、市级推荐和省级遴选，现确定南京市江北新区等12个县（市、区）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建设单位、南京瑞芝康健护理院等23个机构为

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建设单位，并在今后的全国医养结合示范评选中优先推荐。

希望各地各单位认真对照全国医养结合示范项目标准，再接再厉、精心准备、持续提升，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创新医养结合服务模式，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更好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 附件：1. 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建设单位名单
2. 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建设单位名单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月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建设单位名单

1. 南京市江北新区
2. 无锡市新吴区
3. 常州市钟楼区
4. 苏州市张家港市
5. 南通市海门区
6. 连云港市赣榆区
7. 淮安市淮阴区
8. 盐城市东台市
9. 扬州市仪征市
10. 镇江市扬中市
11. 泰州市姜堰区
12. 宿迁市宿城区

附件 2

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建设单位名单

1. 南京瑞芝康健护理院
2. 南京扬子护理院
3. 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无锡百禾护理院
5. 无锡金夕延年锡东护理院
6. 无锡国济护理院
7. 邳州市养心居护理院
8. 徐州市鼓楼区琵琶养老服务中心
9. 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常州市钟楼区玖玖护理中心
11. 常州市爱心护理院
12. 苏州和源护理院
13. 苏州吴江恬愉护理院
14. 苏州慈乐园护理院
15. 南通市北护理院
16. 如皋申丞护理院
17. 连云区社会福利中心
18. 淮安市洪泽区老年公寓
19. 盐城市文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 扬州恒德护理院
21. 丹阳丹凤护理院
22. 靖江老年医院
23. 泗洪幸福园养老护理院